

正确认识和评价马锡五审判方式

郝铁川^{*}

内容提要 马锡五审判方式虽以马锡五名字冠名,但实为中国共产党人集体司法智慧的结晶。之所以提出正确认识和评价马锡五审判方式,一是因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根植于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体现的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而不同于域外局限于法庭审判中的司法民主和能动主义。二是因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没有过时,我们正在把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调解传统,进一步发展为党委领导各方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正在把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重视实质性化解纠纷的传统,进一步发展为诉源治理;正在把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司法便民传统,进一步发展为科技赋能的“共享法庭”。深入开掘中国红色法律文化资源,是构筑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关键词 马锡五审判方式 集体司法智慧 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能动司法

目 次

一、引言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司法智慧的结晶

三、深刻认识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司法全过程民主和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

四、继承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

五、结语

^{*} 河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一、引言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铸就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马锡五审判方式即为其中之一。它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司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的一项重要创新,其所体现的司法民主和能动司法精神在今天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中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通过查阅有关文献索引,目前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论文约有160余篇,学术著作约有6部。这些研究主要集中于对以下几个问题的探讨:一是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如何产生的。对此,学界大都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日战争时期党的群众路线与陕甘宁边区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二是何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有人认为是就地审判,有人认为是诉讼程序简便易行,有人强调是调判结合等。三是马锡五审判方式有何现实意义。有人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革命战争年代的产物,对今天审判制度的改进已经没有什么实质的借鉴意义。有人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仅仅对当今审理婚姻、继承、抚养、债务纠纷等民事案件有借鉴价值。还有人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只对于不拘泥于程序、综合解决纠纷具有借鉴价值。^①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学界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研究取得了相当的成果,特别是以张希坡教授为代表的一批中国人民大学的同仁和以杨永华、方克勤教授为代表的一批西北政法大学的同仁,多年来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为我们今天的深入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法史学研究的发展根源于社会现实需求,社会的发展推动法史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还需正确认识和评价如下三大问题:一是在产生问题上,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马锡五个人的创造,还是与马锡五同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二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仅仅是一种审判方式,还是含有独特的司法理念?三是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历史的陈迹,还是对今天的司法实践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本文针对这三个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以求教于各位同仁。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司法智慧的结晶

马锡五对创造马锡五审判方式贡献很大,否则也不会以他的名字冠名这一审判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马锡五一己之力所造就,相反,它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司法智慧的结晶。

1. 创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是一个司法工作者群体

陕甘宁边区政府志丹县政府审判员奥海清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先行者。因为在马

^① 参见曹建章、谢拓:《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述评》,载《陇东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第46-51页。

锡五从事司法工作之前,奥海清就已经带卷下乡、深入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坚持调解、就地审判。马锡五是1943年4月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从而开始从事司法审判工作,而奥海清是1939年12月担任六区区长,开始从事司法工作,1940年3月调到县政府任裁判员。在他担任六区区长时,受志丹县县长委托,成功地解决了一件涉及两县的土地纠纷案件。他深入纠纷现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最后提出的解决问题方案不仅得到当事人及区乡四邻的同意,还密切了两县区乡之间的关系。因此,群众称赞奥海清说:“闹了几年的问题解决不了,他半晌午就把问题解决了,真是青天。”1944年4月23日《解放日报》发表题为“志丹县府审判员奥海清是模范司法工作者 调查研究、适合民情、合理解决问题”的报道,介绍了奥海清审理案件的特点,即注意符合当地民情,形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多变,坚持合法、合情、合理地解决问题和最后使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原则。^②

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表扬边区采用体现党的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的司法工作者时,不仅有马锡五,还有奥海清等。1944年1月,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工作总结中提倡学习“马锡五、奥海清审判方式”。1944年,边区高等法院在拟定上半年工作计划时,明确地规定要收集马锡五和奥海清两个人的审判方式材料,而且已经分别通知他们两人撰写审判经验总结材料,还特意安排让奥海清前来高等法院当面汇报审判体会,以便掌握、了解他更多的审判实践。^③

1944年6月7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在联合发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中,谈到审判和调解方面做得比较好的法官时,同时提到了马锡五和奥海清。^④

1945年10月18日,边区高等法院为总结历年来的司法工作,召开了各分区县市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林伯渠在讲话中表扬能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虚心倾听人民意见、处理案件很谨慎的优秀司法工作者时,提到了陇东分区的马锡五、志丹县的审判员奥海清、延安县的赵志清等。^⑤

我们还可以从1944年《解放日报》刊载的关于各地实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报道(目录)情况看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一群司法工作者共同造就的:

(1) 志丹县府审判员奥海清是模范司法工作者 调查研究、适合民情、合理解决问题(1944年4月23日);

(2) 淮南六高办事处实行马锡五审判方式 深入调查解决陈胡两姓纠纷(1944年5月23日);

^② 参见张希坡:《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06页。

^③ 参见《边区高等法院1944年上半年工作计划具体执行方案》,陕西省档案馆藏,转引自刘全娥:《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01页。

^④ 参见张希坡编著:《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3辑第2卷第Ⅱ分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50-451页。

^⑤ 参见前注^②,张希坡书,第204页。

(3) 边府指示各分区多多采用民间调解 审判要学习马锡五同志的方式 (1944年6月14日);

(4) 陇东马专员调解土地纠纷公平合理 潘氏兄弟经劝后重新和好 (1944年6月18日);

(5) 滨海实行马锡五审判方式 解决远年土地悬案 (1944年6月18日);

(6) 陇东分庭推事石静山判案切实公正 (1944年6月19日);

(7) 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民间调解风行各地 河水王县长深入农村 调解群众土地纠纷 (1944年7月21日);

(8) 关中各县司法工作开始走向普及调解 优秀的调解工作者不断涌现 (1944年8月17日);

(9) 一个优秀的审判员 赤水任君顺同志虚心学习改进工作 (1944年8月17日);

(10) 张副专员赴赤水亲为群众调解旧案 (1944年8月17日);

(11) 贯彻保障人民民主自由权利 边区高等法院检查工作 召开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 (1945年10月20日);

(12) 绥德分区举行司法会议 号召以调解的好坏典型教育群众 (1944年11月1日);

(13) 陇东高等分庭 处理案件多用调解方式 镇原处理案件多未下乡调查 (1944年12月19日);

(14) 马锡五同志出巡审案经验 调解与审判结合,经过有威望人士调解,开群众会,教育区乡干部处理案件 (1944年12月20日)。

可见,创立马锡五审判方式凝聚了一批司法工作者的心血,而不仅仅是马锡五一个人的智慧。

2. 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制定的有关法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提供了依据

马锡五审判方式不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创造,而是对相关法律的忠实执行,属于在先进理念指导下的一种实践创新。

(1) 公审制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一种,在马锡五从事司法审判之前,陕甘宁边区政府就颁布了有关公审制的法律。

1936年陕甘宁根据地《革命法庭条例(草案)》^⑥规定了审判工作要征求群众意见。其中第7条规定,在开庭公审案件之前一日,应将公审案件挂牌通知群众,并通知各革命团体。第8条规定,公审某一案件时,先由主审宣布案情,或由国家原告人(保卫局代表)提起公诉,再开始审讯。在未判决之前,主审应向群众征求对该案的意见,然后退庭三分钟,由主审、陪审讨论后当庭提出判决书,终结审判。1937年2月13日公布的《中央

^⑥ 参见张希坡编著:《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2辑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173页。

司法部训令第一号》亦有此种规定。这为马锡五就特定案件举行公审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2) 巡回法庭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一种,在马锡五从事审判工作之前,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府就制定了关于巡回法庭制度的法律。

《中央司法部训令第一号》规定,凡是对群众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可以设置巡回法庭。在哪个地方对群众具有教育意义的案子,就提到哪里公审。这是因为当地的群众比较清楚这个案件,通过公审,他们能够受到较大的教育。对于日常的裁判活动,法庭也要事先贴出审判日程,鼓励群众旁听。^⑦在案件与某团体或某地方有关的,应使该团体或地方机关选出陪审员一人或两人。1939年4月出台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也有类似规定。这为马锡五针对特定案件进行巡回审判提供了法律依据。

(3) 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一种,在马锡五从事审判工作之前,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府就制定了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律。

《中央司法部训令第一号》规定,在案件与某团体或某地方有关的,应使该团体或地方机关选出陪审员一人或两人。^⑧这为马锡五选派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4) 调判结合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一种,在马锡五从事审判工作之前,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府就制定了关于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法律。

1939年5月21日出台的《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处、边区高等法院关于目前各县司法干部补救办法的意见》就提出了要重视审判和调解相结合的要求。^⑨1941年3月18日出台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关于传达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改善司法工作的总结并指示执行的具体任务)》更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和裁判机关要调查研究民事调解的工作经验,寻找各行各业调解工作的先进人物。

1942年出台的《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内部试行),明确规定了司法人员必要时要积极带卷下乡、就地审判。与此同时,《晋西北巡回审判办法》《淮海区巡回审判实施办法》《晋冀鲁豫边区太岳区暂行司法制度》都作出了类似规定。^⑩

1943年6月1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正式颁布调解法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司法审判人员,必须详细研究《条例》,认真执行《条例》,力求实现减少诉讼、方便和造福民众的目的。《条例》明确规定调解的两大原则:一是必须按照法定调解范围进行调解,即所有民事案件和《条例》所列22种类型刑事案件之外的其他各类刑事案件;二是调解必须以当事人发自内心的愿意调解为前提条件。^⑪

^⑦ 参见前注②,张希坡书,第134页。

^⑧ 参见前注②,张希坡书,第134页。

^⑨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397页。

^⑩ 参见前注②,张希坡书,第134-136页。

^⑪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38-441页。

上述法律为马锡五进行调判结合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作为司法审判人员所采用的审判方式是正确司法(执行法律)的结果,而非“造法”的产物。他的贡献就是用一系列符合实际、简便易行的正确方法,模范地执行了相关法律。

3. 党发现并推广了马锡五审判方式

马锡五是在1943年4月任陇东分区专员兼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时开始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据时任边区政府秘书长李维汉回忆,马锡五在司法实践中采取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调解纠纷、教育群众的审判方式,符合边区实际,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赞扬,人们称马锡五为边区的“马青天”。李维汉赞成马锡五的这种做法,并到高等法院亲自考察过,发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效果确实很好,因此提出一个“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审判方针^⑫,经边区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经党中央和西北局同意、批准,在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加以推广施行。1943年6月11日颁布的《条例》贯彻了这一精神。林伯渠在1944年1月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一年政府报告总结中,明确提出要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诉讼手续必须简便易行,判决书必须让老百姓感到通俗易懂,以便教育群众。李维汉认为,这是在当时环境条件下边区司法工作的一个创造。^⑬

1944年3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机关干部工作作风等问题。毛泽东指出,我们“也有好的首长,如马专员会审官司,老百姓说他是‘青天’”,“我们要建立好的作风,就是要放下架子,打开脑筋多想问题”。^⑭

1944年3月13日,《解放日报》根据林伯渠的《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发表了社评《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具体案例阐释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深入群众,从实际出发,注重调查研究;在坚决执行政策法令的原则下,兼顾民间善良风俗习惯、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合情合理地调解;诉讼手续是从便民目的出发,简单、明了、易行;审判方法采取平易近人的交流座谈式,而不是封建官衙官威森严的老爷坐堂问案的样子。^⑮

谢觉哉曾明确地说:“法源在人民。”^⑯1943年6月,谢觉哉指出,法官必须依靠民意,依靠调查研究的材料进行审判,要纠正以往法官坐在家里脱离实际、就条文论条文的习惯。^⑰当马锡五于1943年10月20日下午到谢觉哉的窑洞里汇报办案情况之后,他称赞马锡五为司法工作创造了经验,不仅是个好专员,还是个好审判员。谢觉哉提出,边区的司法工作应该在五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要改正不注重调查诉讼当事人经济状况、不

^⑫ 这里所言的“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后来被改为“调解和审判结合”。

^⑬ 参见张希坡编著:《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第3辑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55-156页。另据王林涛的《雷经天传》一文所称,时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发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及时向李维汉同志作了汇报。参见王林涛:《雷经天传》,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2期,第71-82页。关于这一点,笔者认为这一说法还需要扎实的史料来印证。

^⑭ 参见《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7-98页。

^⑮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47-449页。

^⑯ 杨永华、方克勤:《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53页。

^⑰ 参见《谢觉哉日记》(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92页。

寻找纠纷经济根源的缺点；二是要注意改正不注意尊重乡政府和其他有关人员意见的缺点；三是要注意改正办案不从实际情况出发的缺点；四是要注意改正不真心真意、全心全意地替人民解决问题的缺点；五是要注意改善侦讯技术设备落后的状况。^⑮ 谢觉哉在日记中写道,我们一定要制定出适合于边区的单行条例,而这些条例只能从我们自己的司法经验中归纳总结出来,不能凭空臆造。边区的司法人员要在实际工作中经受锻炼,从国统区学校出来的法律学生,在没有理论和边区实际相结合的时候,容易产生教条主义;在尚未认真总结出来边区司法经验之前,举办司法培训班,也容易产生教条主义。^⑯

1944年4月28日,谢觉哉到毛泽东同志的住处吃饭。席间谈到司法问题时,谢觉哉说:“在封建王朝时期,旧刑名师爷三救:救生不救死,救多不救少,救男不救女。我们的新司法就不能这样了,损人命要偿,自然要看动机、手段、态度、心术、生计而定重与轻。”毛泽东说,“司法也该大家动手,不要只靠专问案子的推事裁判员”“一条的规律,任何事都要通过群众造成‘群众运动’才能搞好”。^⑰ 谢觉哉向毛主席介绍了他和马锡五交谈的收益,说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的特点,就是查明案情、酝酿判决都要依靠群众,让群众摆事实、讲道理,通过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使民主落在实处。一方面人民受到了教育,另一方面人民还学会了做调解工作。久而久之,争讼就会愈来愈少。^⑱ 同年5月11日,谢觉哉在为边区政府代拟的《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信》中指出,马锡五等人审理的几个典型案例,都是负责审判的人亲自到争讼地点,把群众召集到一起,让众人评议是非曲直,然后拟定出来当事人双方都愿接受的审理意见。当事人如果不愿意接受多数群众的意见,他们在众人面前就会难为情,抬不起头。这种审理办法把审判、调解和教育很好地结合起来。对于重大又复杂的案件,我们的司法人员一定要这么做,才会使当事人服气、群众满意。^⑲

1944年6月7日,在谢觉哉代拟的草稿基础上略作修改之后,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联合向各专员、各县长、各高等分庭庭长、各县司法处处长发出《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要求大家积极学习并大力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是一个重大原则问题,是涉及全心全意为民众服务的重大原则问题。

由上可知,马锡五审判方式是经党和政府发现、肯定并积极推广而产生较大影响的,凝聚了全党的智慧。

4. 在实践中完善了马锡五审判方式

(1) 王子宜担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期间,纠正了过去调解工作中存在的七个方面的错误倾向。

^⑮ 参见王定国、王萍、吉世霖编:《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18页。

^⑯ 参见前注^⑮,《谢觉哉日记》(上卷),第549页。

^⑰ 参见前注^⑮,《谢觉哉日记》(上卷),第612页。

^⑱ 参见前注^⑮,王定国等编书,第320页。

^⑲ 参见前注^⑮,《谢觉哉日记》(上卷),第621-622页。

1945年12月29日,王子宜同志在《陕甘宁边区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总结》中指出,审判工作中存在如下问题需要加以纠正:一是提出“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口号是错误的;二是规定“调解是诉讼必经程序”是错误的;三是一些地方把调解数字作为干部的考绩标准是错误的;四是有的司法人员强迫调解或者向当事人央告乞求调解的做法更是不对的;五是有些地方擅自扩大调解范围,竟然把根本不能调解的杀人案件也进行调解;六是用落后的方法进行调解,如有些地方把那些烧香纸、披麻戴孝、抱灵牌、阴阳看坟、和尚念经等一套旧的办法,都当成调解方式;七是调解不讲究效率,拖拖拉拉,以致老百姓批评政府说“你们不打不骂是好,就是把事情窝住了”(即因一味调解而拖延了时间)。^{②③}

(2) 马锡五同志在担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期间,纠正了政府法律政策效力低于民间风俗标准、否定“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正确提法、过分强调就地审判等三个方面的错误认识。

1948年9月1日,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马锡五、副院长乔松山联合签发《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为指示加强调解,劳役交乡执行,法官下乡就地审判,以发展生产由》^{②④},把原来的“适合民间善良习俗,照顾政策法令”的提法,改为“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照顾民间善良习惯”,明确指出,调解首先要遵守政府政策法令,其次才是兼顾民间善良习惯。

王子宜同志在1945年12月29日召开的边区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上,认为“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因为审判中包含调解教育,没有必要再提“审判与调解结合”了,否则,这一提法很容易“把调解当作诉讼的必经程序”。^{②⑤}1946年1月17日,他又在《解放日报》发表《调解与审判》^{②⑥}一文,再次强调“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提法不正确,不要再提了。而马锡五同志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期间,边区高等法院1949年10月向中央法律委员会提交的《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报告》,则坚持使用“调解和审判结合”的提法,并在列举大量事例、案例之后,作出结论说:“这说明审判与调解结合是正确的”^{②⑦}。

马锡五、乔松山联合发出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指示信——为指示加强调解,劳役交乡执行,法官下乡就地审判,以发展生产由》指出,不是所有案件都要就地审判,要根据不同的案情,该调解的就调解,该审判的就审判,该组织人民法庭审理的就组织人民法庭,该邀请群众陪审的就邀请,总之,一切从实际、群众需要出发,达到不浪费群众时间、有利于教育群众、有利于教育司法工作人员本身等目的。^{②⑧}这封信纠正了无论什么案

^{②③}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19-423页。

^{②④}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41页。

^{②⑤}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19页。

^{②⑥}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30-431页。

^{②⑦} 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64页。

^{②⑧}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40-442页。

件都要就地审判的不当做法。

任何新生事物都有一个完善过程,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当然也需要在实践中加以完善,使其成熟和定型。

总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制定了有关法律,使得马锡五审判方式能够依法在实践中有所创新;一大批像奥海清、马锡五那样的共产党人共同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党和政府发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之后加以认可和推广,使它成为革命根据地普遍实行的审判方式;党和政府在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践中,不断纠偏,使它不断完善,从而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一种优良司法传统。简而言之,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

三、深刻认识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司法全过程民主 和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

马锡五审判方式仅仅是一种审判方式吗?难道它没有指导思想或司法理念吗?有的学者注意到了这些问题,提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指导思想是党的群众路线。但在笔者看来,党的群众路线属于唯物史观范畴,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把它运用到司法审判工作中,中间应有一个媒介,即法哲学理念。笔者认为这个法哲学理念,就是司法民主和能动司法理念。

1. 指导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是一种不同于西方司法民主理论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理念

近代司法民主理论及其制度是资产阶级创立的,大体而言,它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一是法官由选举产生;二是实行陪审制度;三是审判公开和公民旁听制度。其特点是主要局限于法庭审理中的民主。

而贯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是一种司法全过程民主精神。它突破了传统司法民主仅仅存在于法庭审理过程之中的局限性,把民主贯穿于开庭前、开庭中和执行中全过程。第一,开庭前采取各种方法听取群众意见。例如,在召开群众公审大会之前,先是召开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核查案件事实,提出拟判意见,让群众进行讨论,意见大体一致后,才交给审判委员会确定具体刑罚,最后召开群众公审大会宣判。通过采用这样的办法,使法庭的观点比较接近群众的想法,避免司法机关与群众之间产生对立情绪,公审大会的秩序不会混乱,群众参会也会受到教育。第二,开庭时不是由法庭选任,而是让群众组织选派代表担任陪审员。例如,当时处理工人违反纪律案件,即请工会选派代表和工人担任陪审员;处理婚姻案件,即请妇联选派代表担任陪审员;处理农民之间的案件,则请农会选派代表担任陪审员。第三,审结后依靠群众执行判决。在刑事案件中,凡判劳役的犯人,多采取交乡政府执行的办法,由乡政府和人民群众对他们进行监督改造。对判徒刑的犯人,符合一定条件者实行外役,即将犯人交给外役所在单位的领导和群众进行考察和监督改造。对民事案件,能交群众执行的尽量交给群众。如,《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规定,婚姻案件的执行,如系夫妇同居之判决,得将男女双方各交其家长

亲属或村长劝导之。

不难看出,与西方司法民主理念仅仅存在于案件审理之中不同的是,贯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这种司法全过程民主理念存在于案前、案中、案后三个阶段:把案件事实与拟判意见与群众或群众代表交流协商;根据不同类型案件选择陪审的群众代表;判决后能交群众监督执行的尽量交给群众;等等。因此,贯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是一种新型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理念。西方司法民主是局部(法庭审理)民主,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民主是全过程(开庭前、开庭中、执行判决中)民主。

需要强调的是,第一,马锡五是有清晰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理念的。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一文中指出,“陕甘宁边区司法机关曾采取实事求是、为人民服务的审判方法和作风,也就是依靠人民、联系人民、便利人民的群众路线的审判作风”“为人民服务、认真负责和民主的审判作风”。^{②9} 1949年5月,马锡五在延安大学所作的《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中指出,边区法制的特点之一就是“民主性”。这一“民主性”根源于中国共产党人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封建的地富阶级,其人口在全国总人口里仅占百分之七、八,而我们现在所要消灭的,只是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则其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更要小,就是说我们所要压迫的人数是极少数,所要保护的人是绝大多数。在全国范围内即占其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边区的政权,现在世界上,除苏联以外是最民主的政权,这就是法律的民主性。”^{③0} 因此,清晰的司法民主理念是马锡五本身就具有的。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创造的这种司法全过程民主理论,根源于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及由此而来的根本工作方法——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产物。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强调要把党的群众路线运用到司法工作中,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司法民主理念及其制度。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司法人民委员部就多次颁布命令与条例,明确规定裁判机关办案要走群众路线。一是要把审判机关的专门工作置于群众的督促之下;二是要在审理案件中改变群众落后观念,使其自觉遵守纪守法;三是明确规定了革命群众依法拥有参加审判工作的权利,其代表可以做案件的陪审员、辩护人、证人等;四是明确规定了各级裁判机关设立的民事法庭、军事法庭、劳动法庭和巡回法庭,都分别要有从职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及士兵会中选举出来的代表以人民陪审员身份参加;五是明确规定了裁判机关在审判任何案件时,都要注意听取、尊重多数群众对该案的意见,判决结果最后要得到多数群众的认可。

以马锡五为代表的司法工作者继承和发展了土地革命时期根源于党的群众路线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理念,因而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认可。1944年6月7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联合发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②9}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72-481页。

^{③0}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52页。

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指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好处,是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真正实习了民主。^{③①}1946年1月17日,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王子宜在《解放日报》发表《调解与审判》指出,马锡五审判方式贯穿着一个基本精神,就是民主。一是过程公开透明。开庭前通过与群众的访谈,正确全面弄清案件事实,把是非曲直摆在群众面前。二是判决前先把调查来的案件事实和拟判决意见与群众交流,使多数人觉得公平合理,既合原则、又近人情,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其他事外人也无不满。王子宜认为,这种审判方式是最民主的方式,应该在我们的各种形式的审判中大大地发扬这种联系群众的民主作风,而不是机械地从形式上去模仿马锡五的审判方法。^{③②}李维汉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回顾》中谈到马锡五审判方式时也指出,它是一种民主的审判方式。^{③③}雷经天在《边区的司法》一文中指出,在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司法工作中,民主不仅表现在理念上,还表现在工作方式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的司法工作态度不同于国民党那种独裁的、神秘的做法,而是一种民主的、公开的表现。^{③④}马锡五审判方式所折射的这种司法全过程民主精神,也受到社会各界好评。《解放日报》的一篇社论指出:马锡五审判方式创造了新的民主作风。^{③⑤}

2. 贯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能动司法理念是一种不同于西方能动司法理念的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

在域外,司法能动主义作为一种司法哲学而存在,与司法克制主义相对应。它以“法官造法”为主要特点,主张以独立的司法权制衡立法权和行政权,认为司法应积极回应社会现实问题。司法能动性的主要表现有:法官在进行宪法解释时,并不致力于对立法者立法意图的探求;倾向于弱化遵循先例原则;倾向于为了取得特定判决而减少程序上的限制;不那么顺从于其他政治决策者,更多依赖自己的判断;倾向于作出范围宽泛的判决意见;主张一种广泛的司法救济权。而司法克制主义则认为,司法的本质是解释法律而非创造法律,应当尊重立法原意和法律规则的权威,自我克制是司法机关的适当姿态,因此要被动地实行不告不理、无诉无判、谁主张谁举证等原则。从域外司法的实际情况来看,基本上大多以司法克制主义为原则、以司法能动主义为补充。^{③⑥}

域外的司法能动主义行为主要局限于法庭内法官的审判活动,而马锡五审判方式秉持的能动司法是一种全过程的能动司法,主要表现为:第一,在立案方面采取便民原则。用马锡五的话来说,就是“服务型”,即从便利人民诉讼出发,简化诉讼手续,在受理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件时,口头申请或书面起诉都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要求法院代写呈状或口诉者,法院要无条件地满足当事人的要求;各级司法机关免收一切诉讼费用。第二,在审

③①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50页。

③②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30页。

③③ 参见前注⑬,张希坡编著书,第155-156页。

③④ 参见雷经天:《边区的司法》,载《解放日报》1941年10月13日,第4版。此文发表时,雷经天用的是笔名“海燕”。

③⑤ 参见《祝第二届第二次边区参议会》,载《解放日报》1944年12月5日,第1版。

③⑥ 参见熊秋红:《能动司法检察是法治理念的深化》,载《检察日报》2021年8月16日,第3版。

理案件中不采取消极的“不告不理”“谁主张、谁举证”被动司法的立场,而是走出法庭,深入群众,亲自调查取证。马锡五对此说得很具体。他说,法官下乡找百姓调查了解情况时,如果恰巧遇到他下地归来,法官要赶快上前把他手中的牛绳接过来,也不要马上向人家问话,要让人家在一旁喘口气、喝口水、抽袋烟,休息片刻后,再向他了解有关情况,这样就会取得人家的好感,人家愿意主动向你反映情况。^{③7}马锡五说,边区司法工作中有一种偏差,就是司法机关的一些同志简单地认为自己的工作就是应付诉讼,而且害怕群众打官司,于是怀有不告不理、被动应付的不愿担当的心态,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边区的司法任务是广泛的、多方向的、主动式的,而不是什么不告不理的、被动式的。^{③8}在这里,马锡五明确主张司法的任务是“广泛的”“主动的”“多方向的”,坚决反对传统的司法权是被动权的观点。第三,法官及时作出判决,实质性化解纠纷。用马锡五的话来说,就是办案要具有高效性。马锡五说,实行两级两审制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防止、纠正少数当事人缠讼不休,避免给当事人及社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巡回审判的目的之一也是为了防范一些案件的纠缠不休,同时还给上级司法机关检查下级司法机关工作提供一个机会,加强了审判监督工作。

1949年5月,马锡五在延安大学所作的《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中指出,边区法制的特点之一就是“主动性”。他解释说:“我们边区有些法令不仅是公布一下就算了事,还要主动地向群众宣传,启发群众,教育群众,至群众觉悟已经提高而且掌握了法令政策的实质时,即组织并领导群众向反动制度作斗争。这就是边区法令的主动性。”^{③9}因此,清晰的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是马锡五本身就具有的。

这种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和做法萌生于土地革命时期。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等是能动司法理念的重要表现。在土地革命时期,就地审判和巡回审判制度是合二为一的。所以,有的学者在论著中径称为“巡回就审制度”。^{④0}也就是说,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就地审判和巡回审判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就已实行了。例如,1932年4月6日《红色中华》刊载《何叔衡组织巡回法庭解决白露、合龙两乡水利纠纷》一文,报道了中央临时最高法庭主席何叔衡亲自到瑞金县,同该县裁判部共同设立了巡回法庭,先后召开区负责人、两村群众等会议,争取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平息了白露、合龙两乡之间的水利纠纷,使两乡恢复了和谐友好的乡村秩序。^{④1}1932年6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各级裁判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巡回法庭,到案发地点审判一些对群众有教育意义、对罪犯有震慑作用、打击敌人气焰的案件,并有意组织、欢迎广大群众参加旁听(观审),以便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④2}1933年3月11日第二次各县裁判部长联会

^{③7} 参见杨正发:《马锡五传》,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354页。

^{③8} 参见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54页。

^{③9} 前注④,张希坡编著书,第454页。

^{④0} 参见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07页。

^{④1} 参见前注⑥,张希坡编著书,第1034页。

^{④2} 参见前注⑥,张希坡编著书,第1036页。

决议之二《闽浙赣省关于举行公审与组织巡回法庭决议》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反革命案件,裁判机关要迈开双脚,应带卷到案件发生地点,设置巡回法庭,组织或鼓动当地广大群众参加旁听。^④

应该强调的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出来的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不是源自域外,而是中国共产党人把群众路线和司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斗争中形成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它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马锡五从事司法审判工作之前,就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模范。从1937年到1946年,马锡五担任了九年专员职务,而“一切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则是贯穿他九年工作的一根红线。1941年,马锡五被陕甘宁边区评为22名“生产英雄”之一。毛泽东为马锡五亲笔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1943年3月,马锡五任陇东分区专员兼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之后,自然而然地把他养成的走群众路线的工作习惯运用到了司法审判活动之中。

如上所述,贯穿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司法全过程民主和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根植于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原创成果,是中国共产党为了取得革命胜利而采取的一种方法创新和理性选择。群众路线归根到底是一条民主路线。中国共产党无论是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时期,都始终把群众路线作为民主路线予以贯彻执行,这是因为群众路线和民主建设高度契合。第一,群众路线体现了民主的本质。“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正是对人民民主本质的中国式表述。第二,群众路线是民主建设的正确路径,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不但要解决“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而且还要解决“怎么为”“怎么依”的问题。这是一个方法问题,而这个方法,就在于实行民主。第三,必须以群众路线推进民主发展,群众路线阐明了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从这样的核心观念出发,群众路线的工作重点必须放在民主上,必须通过开展群众路线,推进民主发展。贯穿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理念和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我们在寻找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源头时,不能不由此开始;我们在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时,不能不挖掘中国共产党创造的红色法律资源。

四、继承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

贯穿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司法全过程民主和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在今天的司法工作中已被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其根本原因是中国共产党人一直坚持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为继承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提供了新的机遇。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但没有过时,相反,在新时

^④ 参见前注⑥,张希坡编著书,第1055-1056页。

代人民司法事业中焕发出了勃勃生机。

1. 马锡五审判方式秉持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理念在司法机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获得了重要发展

如前所述,贯穿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全过程民主理念,与域外局限于法庭审判中的司法民主的不同之处,就是它在审判前、审判中和审判后的执行中都贯彻了和人民群众商量的精神和做法。调查取证时,深入人民群众了解情况;宣布判决之前,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执行阶段能交群众监督改造,放在社区乡村执行。这种新型司法民主突破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法官过于不作为的局限,消除了封建纠问式诉讼中法官专断的余毒,也对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有所改造,注入了司法全过程的民主因素。因此,马锡五审判方式所体现的司法全过程民主,与今天所要发展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完全吻合的,而且已融入到我国司法机关贯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中。

检察听证制度就是一个典型事例。2020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该规定共4章23条,第1章规定了检察院听证工作的基本原则,第2章规定了听证会参加人的资格条件,第3章规定了听证会的程序,第4章“附则”规定了听证活动经费由国家财政解决等。检察听证制度在世界上是一个首创。马锡五审判方式就主张在审判前要将拟判意见征求群众意见,检察听证制度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司法全过程民主传统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我国人民法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审判实践中也得到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用一整个部分阐述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其中突出的有以下几点:第一,人民法院为了体现人民民主,努力探索人民参与司法活动的方式,努力探索使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能够充分体现民意的途径。通过一系列组织座谈、走访调研、听取代表委员特别是企业界代表委员和特约监督员意见等活动,努力了解人民和企业有什么需要,弄清楚人民法院能够满足什么需求,然后有的放矢,出台司法措施。例如,针对疫情下企业生存的困难,提出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20条;针对社会关注的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问题,邀请利害关系人列席审委会发表意见,共同研究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同命同价”、网络消费、在线诉讼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后制定5件司法解释,体现了贯穿马锡五审判方式“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民主精神。第二,人民法院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扩大参审范围,落实随机抽取,充分发挥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第三,建立健全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和专家学者咨询制度,把听取专家意见和民众想法结合在一起,一并研究,实事求是地改进工作。这些做法把司法民主扩展到了制定司法解释,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建立健全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和专家学者咨询制度等方面,使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根源于群众路线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理念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得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一转化和发展创造了域外司法民主根本不具有的许多新生事物。

2. 马锡五审判方式所秉持的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在我国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和人民检察院能动检察的实践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如前所述,马锡五审判方式所秉持的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主要表现为:在立案方面采取便民原则;在审理案件中不采取消极的“不告不理”“谁主张、谁举证”被动司法的立场,而是走出法庭,深入群众,亲自调查取证;法官及时作出判决,实质性化解纠纷;等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既要打开当事人的“法结”,还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④检察机关近年来强调树立能动检察理念,就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在社区、有关机构等设立检察工作室,就是能动检察的突出表现。如,202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揭牌成立。此后,该检察室联合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开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地方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的督办指导力度,成功指控一些企业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强烈地向资本市场释放了检察机关对证券犯罪“零容忍”的声音。各地检察院在社区建立检察官工作室,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能动履职,充分发挥“家门口检察院”的优势,畅通沟通渠道,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社会矛盾就地化解。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包含的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注重深入群众,预防、化解、调处纠纷,注重让人们服判息诉、心悦诚服,与今天的能动检察的基本精神和实践息息相通,得到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马锡五审判方式秉持的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长期被我国人民法院所继承,进入新时代之后更是如此。例如,2014年12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设立巡回法庭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有利于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方便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作了明确的论述:近年来,随着社会矛盾增多,大量案件涌入最高人民法院,不利于最高人民法院发挥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工作职能,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不利于方便当事人诉讼。因此,党中央决定设立制度化的巡回法庭,就是为了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等。^⑤显而易见,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正是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就地审判、巡回审判制度的继承,而把巡回审判变成一种固定的法庭、在固定的地点开展审判活动,则是对过去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尚未固定的巡回审判制度在新时代的发展。

总之,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自己的宗旨和群众路线,因此根植于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理念和做法,在今天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从未改变的情况下,当然可以一脉相承、与时俱进。

^④ 参见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9页。

^⑤ 参见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坚持论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99页。

对于今后如何更好地继承、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笔者认为,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继承马锡五审判方式重视调解的传统,并进一步发展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牵头,司法机关提供智力支撑,各行政部门、社会团体、自治组织积极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形成人员联动、设施联用、信息联享、机制联通、矛盾联调的全面覆盖城乡每个角落的大调解体系,更好地发挥调解合力的作用。同时,建立健全调解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强化调解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健全和完善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协助调解、调解协议确认等工作制度。第二,继承马锡五审判方式重视实质性化解纠纷、修复受损社会关系的传统,并进一步发展为诉源治理。诉源治理是对诉讼的源头治理,是通过多种治理手段,预防潜在纠纷、化解已有矛盾、减少进入诉讼环节案件数量或有效分流诉讼中的案件。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中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必须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第三,继承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了方便群众而带卷下乡、就地审判的司法为民精神,同时进一步推进智慧司法,加强“共享法庭”建设,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④,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扬光大司法便民的传统。

五、结 语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而并非马锡五个人以一己之力所促成。贯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司法全过程民主和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与域外的司法民主和能动主义并不同源,它是中国共产党人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与中国具体司法实践相结合的结果。

在今天,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没有变,由此而来的群众路线没有变,过去它们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根本指导思想,到了今天,它们又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思想基础。正因为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是贯穿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一根主线,根植于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司法全过程民主和全过程能动司法理念及其做法,才会不断地与时俱进,红色法律文化的血脉才会绵延不绝。

我们审视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些立法特色、执法特色和司法特色,就不难发现,这些特色主要有四个来源:一是对中华法系的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二是对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造的红色法律文化予以继承和发展;三是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积累的法治建设经验予以提炼、提升;四是对国外一切有益法律文化成果予以借鉴、转化和发展。在这四个方面的研

^④ “共享法庭”是架构在数字空间、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

究成果中,目前对如何继承发展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造的红色法律文化的研究成果比较薄弱,但这一时期的红色法律文化成果,对今天法治建设的影响更为直接,如对罪犯的改造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等。因此,我们应该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创造的红色法律文化的研究。近年来这方面的资料收集颇有成效,但如何从中提炼于今有益的成果,仍需进一步努力。这在法学界努力构筑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今天,更加显得迫切。

Abstract: Although Ma Xiwu's trial method is named after *Ma Xiwu*, it is actually the product of the collective judicial wisdo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roper understanding and evaluation of Ma Xiwu's trial method is proposed because, first, Ma Xiwu's trial method is rooted in the Party's purpose and mass line, and embodies the concept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nd whole-process active justice. It is different from judicial democracy and judicial activism in other countries, which are limited to court trials. Second, Ma Xiwu's trial method has not become outdated. We are further developing the mediation tradition of Ma Xiwu's trial method into a large-scale mediation work pattern in which all parties participat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ommittee. We are also further developing the tradition of Ma Xiwu's trial method of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In addition, we are further developing the tradition of judicial convenience in Ma Xiwu's trial method into a 'shared court' empowered by technology, so that the people will have a greater sense of gain in judicial activities.

(责任编辑: 强梅梅)